附件二： （编号：  ）

**潍坊高新区全域国际化城市雕塑创意大赛**

**参赛资格承诺函**

本人(以下称“承诺人”)就潍坊高新区全域国际化城市雕塑创意大赛参赛资格问题，向大赛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是由应征人独立完成或参与创作的；承诺人对其因参加本次雕塑设计大赛征集活动而提交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是应征作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承诺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承诺通过合同、协议或规章制度安排，与应征作品的原创作者就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条 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作品均被视为遵守并认同相关知识产权合同，并签署合同。

1、入围作品的著作权、署名权、出版、宣传、影像、展览、复制等归主办方与创作者双方共同拥有。

2、入围作品归主办方所有。

3、入围作品禁止（三年之内）一稿多投。

4、入围作品如有雕塑放大、修改及衍生品使用等(主办方不再另付设计费)，其他后续事宜需由主办方与创作者另行约定。

第四条 如应征作品未被选定为入围作品，则承诺人不得向大赛组委会、艺术主持单位、支持单位或承办单位等提出任何经济或名誉要求。

第五条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提交的应征作品（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而导致本次征集活动的大赛组委会、支持单位、承办单位等面临任何行政查处、处罚、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使上述单位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则受到影响的相关单位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其免受上述行政查处、处罚、索赔、诉讼或仲裁等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应赔偿相关单位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等在内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公开登报向相关单位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第六条 承诺人一并承诺潍坊高新区全域国际化城市雕塑创意大赛公告对自己的约束力。

第七条 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八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潍坊市为地域管辖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潍坊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九条 本承诺函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参加本次设计大赛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或潍坊高新区全域国际化城市雕塑创意大赛公告及其附件的任何规定，且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获取一切必要的授权。

承诺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